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6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李翠萍

代理人 張琇惠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1,000元，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陳筱筑

01 附件：

02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3,01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
03 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

04 二、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
05 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
06 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
07 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
08 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
09 資料。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
10 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11 三、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期貨、ETF等各項金融商品？
12 如有，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
13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
14 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集
15 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16 四、請說明最高學歷。

17 五、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
18 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如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19 六、請提出113年8月至114年1月份之薪資單、獎金明細，內容須
20 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強制執行扣薪等，並陳報每月工作
21 收入若干元、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績效獎金、加班費、分
22 紅各為多少？如有兼職，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

23 七、聲請人為61年次，現年53歲，請說明目前每月收入低於114
24 年度法定最低工資原因為何？聲請人於進入更生程序後每月
25 可負擔還款之數額及計算方式。是否有其他收入來源？

26 八、請提出最新房屋租賃契約書，並說明0000-000-000是否為聲
27 請人本人可連絡之電話？目前通訊地址為新竹縣○○鄉○○
28 路00巷00號5樓，抑或新竹縣○○鄉○○路00巷0000號北
29 室？

30 九、請陳報114年度是否仍領有租屋補助？是否領取其他社會津
31 貼、補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每月數額為多

01 少？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02 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人

03 （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

04 資料查詢資料，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05 資料不符，亦請一併具狀更正。